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郭○○

相 對 人 郭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郭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蔡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郭○○之輔助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，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法對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及選定相對人之母蔡○○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

01 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
02 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
04 書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及身心障礙證明，並調閱相對人之
05 戶役政資訊親等關聯資料，且審酌於鑑定人即台中慈濟醫院
06 精神科許峰碩醫師具結出具之鑑定書，鑑定意見為：基於受
07 鑑定人患有自閉類群疾患，……可見疾病影響，致其意思
08 表示、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呈現明顯不足；
09 且預期有限之未來，無法期待其透過治療而改善此功能缺
10 損。符合輔助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鑑定報告可佐，是本件相
11 對人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爰裁定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
12 認選定蔡○○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受
13 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14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15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
16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
17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18 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64 條第2 項、第177條第2
2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7 書記官 高偉庭